

★ 1951 ★



法令彙編

中南軍政委員會辦公廳編印

中南軍政委員會法令彙編第三輯目錄

專 載

關於在直屬機關貫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幾項具體規定」的決定

附：關於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幾項具體規定

關於加強本會直屬機關保密工作的決定

中南區各級政府工作人員保守國家機密規則

關於整頓直屬機關內部公文、電報、會議的決

關於統一與整理直屬機關出版刊物的決定

關於清理內部刊物文件及私人日記、筆記辨法的規定

為各機關開山採石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函

民 政

關於認真負責作好殘廢志願軍人安置工作的指示

關於目前優撫工作中兩個重要問題的指示

附：關於代耕方法介紹

(二一) (二三) (二四)

一

八

五

一

二

六

一

八

九

| | |
|--------------------------------|------|
| 關於建立與健全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常務委員會工作的指示 | (三〇) |
| 關於救災防災工作的指示 | (三一) |
| 關於執行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的決定 | (三三) |
|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 | (三五) |
| 關於禁絕煙毒工作的指示 | (三六) |
| 為修正「禁煙禁毒實施辦法第四、第十二條文」令 | (三七) |
| 關於劃小區鄉及鄉級編制與供給的決定 | (三八) |
| 為「劃小區鄉及鄉級編制與供給的決定」中第六項規定應暫緩執行令 | (四〇) |
| 關於解決城市房荒的幾項原則規定 | (四〇) |
| 為轉行關於統一規定大行政區一些部屬局與省的廳屬局之名稱令 | (四四) |
| 為應普遍檢查帝國主義虐殺我國嬰孩情況函 | (四五) |
| 凡以蔣匪名字命名的地名或公園應一律另取名稱函 | (四五) |
| 土 改 | |
| 關於在未土地改革區迅速開展退租退押運動 | |
| 解除羣衆生產困難的緊急指示（中共中央中南局） | (四七) |
| 中南區土地改革中山林處理暫行辦法 | (五一) |
| 關於迅速分配與嚴格保護山林的佈告 | (五五) |

為應立即清理與澈底分配土地改革

鬥爭果實問題的通報（中南土地改革委員會）

（五七）

關於城鎮範圍內水利工程留用土地可酌情辦理令

（五九）

司法・公安

關於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六〇）

為貫澈執行婚姻法的指示

（六二）

關於貫澈執行婚姻法的命令

（六六）

關於貫澈執行婚姻法的通報（中南民政部、司法部）

（六九）

為轉發「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令

（七四）

附：中央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

（七五）

關於各級監獄看守所勞改隊移交公安部門領導的指示

（七七）

中南區反動黨、團、特務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登記條例

（七八）

檢察・監察

為再次限期建立與健全省市及重點建立專市縣人民檢察署令

（八二）

為轉發各級檢察署機構編制表并希迅速成立各級檢察機構令

（八二）

附一：各級檢察署組織系統圖

（八三）

二：各級檢察署機構人員編制表

（八五）

為重申一九五〇年「關於成立與健全省（市）監察機構

並重點建立縣（市）監察機構」的前令

（八七）

人 事

為函轉中央人事部關於辦理任免工作人員工作應注意事項的通報

（八九）

附：關於辦理任免工作人員工作應注意事項

（八九）

關於目前錄用人員應注意事項的通知

（九二）

關於機關團體及革命幹部學校在中南區各大中城市

招考職員學生以戶口籍為報名根據的通知

（九三）

附：關於機關團體及革命幹部學校（訓練班）在中南區

各大中城市招考職員學生以戶口籍為報名根據的幾項規定

（九三）

財 政

為轉發「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函

（九五）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國家貨幣出入國境辦法

（九五）

為轉發「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令

（九六）

附：中央政務院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

（九六）

為頒發「中南大行政區地方金庫暫行條例」

及「各省（市）地方金庫通則」令

（九八）

- 附一：中南大行政區地方金庫（簡稱中南區地方金庫）暫行條例 (一九八)
二：中南區各省（市）地方金庫通則 (一九九)
中南區財政金庫檢查辦法 (一〇一)
中南區整理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 (一〇四)
為轉發「關於執行財產強制保險條例的通知」函 (一一一)
附：中央財政部關於執行財產強制保險條例的通知 (一一二)
為轉發中央財政部「關於執行財產強制保險的補充通知」函 (一一五)
為轉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審查會議記錄摘要令 (一一六)
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 (一一八)
關於結合土改查實田畝的決定 (一五五)
為頒發「中南區查田定產試行辦法」的通知 (一五六)
附：中南區查田定產試行辦法 (一五七)
關於進行查田定產工作的指示（中南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
關於整頓罰款、沒收收入的決定 (一六四)
為各單位嗣後呈報沒收或代管戰犯
與官僚資本財產須檢同全部具體材料的通令 (一六六)
關於統一機關生產工作的決定（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軍政委員會） (一六六)

關於地方文教經費籌支辦法的規定令.....(一六九)

(一六九)

關於地方文教經費籌支辦法的補充規定令.....(一六九)

(一六九)

為加速國家經濟建設保障人民經濟生活應鼓勵人民儲蓄令.....(一七〇)

(一七〇)

關於處理地方上或某些團體機關要求各專業公司捐款情事令.....(一七一)

(一七一)

為轉知關於全國公私機構以人民幣記賬一律至元為止函.....(一七二)

(一七二)

糧食・稅務

為加強糧食工作領導確保國家財產令.....(一七三)

(一七三)

為發行小額糧票及使用辦法令(中南軍政委員會・中南軍區).....(一七四)

(一七四)

附：中南區一九五一年小額糧票使用辦法.....(一七四)

(一七四)

中南區土地改革地區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暫行條例.....(一七五)

(一七五)

中南區未土地改革地區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暫行條例.....(一八四)

(一八四)

中南區農業稅災歉減免暫行辦法.....(一九三)

(一九三)

為頒發修正中南區促進城鄉物資交流實行簡化徵稅手續暫行辦法令.....(一九五)

(一九五)

附：修正中南區促進城鄉物資交流實行簡化徵稅手續暫行辦法.....(一九五)

(一九五)

關於夏季徵收公糧工作的指示.....(一九八)

(一九八)

中南區修正交易稅徵收暫行辦法.....(二〇〇)

(二〇〇)

關於調整各省市城市稅收附加的決定.....(二〇二)

(二〇二)

為轉發土產稅全部停徵的通令.....(二〇四)

為各公營企業及機關部門之運貨必須依照稅務機關規定單表

辦理報驗提貨手續令.....(二〇四)

工業·貿易

為布各工礦部門參照試行東北公營工廠礦山安全責任制度暫行規定令.....(二〇六)

附：東北公營工廠礦山安全責任制度暫行規定.....(二〇六)

關於大力開展城鄉物資交流工作迎接秋後土產大量登場的通令.....(二一〇)

應在中南區大力開展購棉儲棉的愛國主義運動的指示.....(二一二)

關於開展購棉儲棉運動幾項具體問題的指示（中南貿易部）.....(二一四)

為頒發中南區工商管理暫行辦法令.....(二一五)

附：中南區工商管理暫行辦法.....(二一五)

中南區棉紗供應暫行辦法.....(二一八)

中南區石油管理暫行辦法.....(二一九)

中南區石油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二三一)

為頒發中南區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令.....(二三二)

附：中南區木材市場管理暫行辦法.....(二三二)

農林

- 關於一九五一年春耕生產十大政策的佈告 (二二五)
關於一九五一年春耕生產十大政策的幾點解釋 (二二九)
關於春耕生產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軍政委員會） (二三〇)
為加強良種普及工作的指示 (二三六)
關於發動羣衆進行水稻選種的指示 (二三八)
為檢發中南區補助農貸發放辦法令 (二三九)
附：中南區補助農貸發放辦法 (二四〇)
加強肥料貸款業務的指示（中南合作事業管理局） (二四一)
關於增補農具工作的指示（中南農林部） (二四二)
關於展開春季病蟲防治運動的指示（中南農林部） (二四四)
關於抓緊時機完成夏收夏種工作的指示 (二四七)
為保護牲畜切實制止牲畜大量死亡現象的指示 (二四八)
中南區禁宰耕畜暫行條例 (二五〇)
為統一頒發中南區殘廢耕牛證明書令 (二五二)
附：中南區殘廢耕牛證明書式樣 (二五三)
關於一九五一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 (二五四)

關於春季山林工作的指示……

(二五六)

為頒發中南區伐木管理暫行辦法令……

(二五八)

附：中南區伐木管理暫行辦法……

(二五八)

為轉發關於處理林權明確管理保護責任函……

(二六一)

水利・交通

關於設立各級防汛指揮部的決定……

(二六三)

為公佈中南區民工整修公路暫行細則令……

(二六四)

附：中南區民工整修公路暫行細則……

(二六四)

中南區各省民船聯合運輸社組織章程……

(二六八)

勞動・合作

關於勞動保險登記手續的規定補充辦法的通令……

(二七三)

附：中央勞動部關於勞動保險條例登記手續的規定……

(二七四)

關於中南區統一工資計算單位辦法……

(二七五)

附：「為什麼要統一全區工資分」（中南財政經濟委員會工資處）……

(二七七)

為切實注意在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運動中

加強督促對工會法執行情況檢查的指示……

(二八〇)

關於在土地改革地區放手發展供銷合作社

以適應農民急迫推銷土產要求的指示.....(二八一)

鄧子恢代主席：在中南區第二屆合作局長會議上的報告.....(二八四)

文化·教育

關於設立中南區文化教育普及工作獎金的決定（中南文化教育委員會）.....(二九五)

附：中南區文化教育普及工作獎金暫行條例.....(二九六)

為希各省市縣共同徵集革命文物令.....(二九八)

附：中南區革命博物館籌備處徵集革命文物辦法.....(二九九)

為頒發一九五一年中南區高等學校學生暑期實習辦法令.....(三〇〇)

附：一九五一年中南區高等學校學生暑期實習辦法.....(三〇一)

為頒發中南區幹部業餘文化補習學校暫行實施辦法令.....(三〇三)

附：中南區幹部業餘文化補習學校暫行實施辦法.....(三〇三)

關於中南區幹部業餘文化補習教育、職工業餘教育及農民業餘教育獎勵補助暫行辦法（中南教育部）.....(三〇九)

附一：中南區幹部業餘文化補習教育獎勵補助暫行辦法.....(三一〇)
二：中南區職工業餘教育獎勵補助暫行辦法.....(三一一)
三：中南區農民業餘教育獎勵補助暫行辦法.....(三一二)

衛 生

中南區各級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一五)

中南區疫情報告暫行辦法（中南衛生部） (三一六)

中南區各省市衛生機關辦理災區災民防疫及醫療工作要點

（中南衛生部、民政部） (三一九)

為訓練大量醫士及護理助理員並對各醫學院

現行教學進程準備作臨時調整給所屬衛生機關的命令 (三二一)

為頒發在工人聚居地區及廠礦區域多建立診療所並重點建立職工醫院令 (三二四)

關於糞糞壳的管制處理問題的指示 (三二五)

新聞・出版

關於建立與健全省市新聞出版行政機構的指示 (三二六)

關於統一發佈中南軍政委員會及其所屬各機關重要新聞的暫行辦法 (三二七)

為頒行統一發佈新聞的幾項解釋及新聞祕書暫行工作簡則的通令 (三二九)

附一：關於統一發佈中南軍政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

重要新聞暫行辦法的幾項解釋 (三二九)

二：中南軍政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新聞祕書暫行工作簡則 (三三〇)

為改進本會及其所屬各部門公告新聞發佈工作函 (三三一)

關於鞏固和健全廣播收音網工作的指示 (三三二)
關於統一中南區新華書店的決定 (三三四)

專
載

關於在直屬機關貫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幾項具體規定」的決定

中南軍政委員會會辦祕字第三五三六號一九五一年八月七日發佈

本會各直屬機關內部團結工作一年多來是取得了顯著成績的，如各級負責人的有職有權問題較有改善；各級工作人員間，主要是共產黨員與非共產黨員間的關係已較密切，各級工作人員在工作上、學習上、和思想上都有很大進步。所有這些都說明機關內部的統一戰線工作是有成績的。但還存在着缺點和問題，其中有些是急待克服和解決的。為了在共同綱領基礎上團結全體人員，力求進一步，不斷提高政府工作的水平和效率，本會各直屬機關於最近必須作好以下各項工作：

(一) 在直屬機關總學委領導下，劃出一定時間（不少於一個月），根據李維漢祕書長在全國秘書長會議上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報告，在本會直屬機關全體工作人員中，佈置一次認真的學習與討論；並在全體工作人員中，對過去一年來執行統一戰線工作的情況，有組織地進行一次檢查，着重檢查幹部對統戰政策和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認識。及在工作中、在日常生活中所發生和存在的問題。在學習與檢查中，對成功的經驗應予發揚。對發現的問題，

其須作處理者，應及時予以處理；有疑問的加以解釋；有錯誤的加以糾正。務使每一問題都有交代並應結合各該機關內部具體情況訂出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計劃，逐步實施。

(二) 在此次「三查」學習運動中，本會各直屬機關所建立的學委會或學習小組，應成為今後領導全體工作人員學習的固定組織形式，並須就有黨派和無黨派的中下層工作人員中，吸收一定數量的積極分子加以充實。學習內容應包括：時事、政策、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等。在學習中應注意使理論與實踐密切結合，並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通過經常的學習，以做好溝通政策思想和提高工作人員政治水平和思想水平的工作。必須認識這是加強與鞏固機關統一戰線工作的主要環節之一。

(三) 在政府各級負責人間，正副職應進行適當分工。凡已分工者，應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礎上做到事前協商，事後彙報，分工負責，集體領導。並可採用集體辦公的方式，以加強工作上的聯繫、政策思想的溝通，務求妥善地解決有職有權有責的問題。

(四) 各直屬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地舉行機關內部統戰工作座談會和各黨派組織負責人的聯席會議，以便瞭解情況，處理問題，調整關係，配合工作。并充分採取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以發揮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和更加團結進步，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和效率。

(五) 責成本會各直屬機關負責人，根據各民主黨派發展組織的方針和具體計劃，主動地、積極地加以有效的協助，在工作人員中進行宣傳，說明各民主黨派的性質、任務、和建立組織發展組織的必要，並幫助動員一批進步的積極分子自願參加。建議目前由機關中的共產黨、青年團、和民主黨派組織負責人以及無黨派人士共同組織協助小組，討論研究有關協助民主黨派公開組織發展黨員等事宜。

各直屬機關並應協助解決民主黨派黨務工作中的困難，給民主黨派成員留出必要的從事黨務活動的時間。同時也建議各民主黨派亦應主動積極地動員各該黨派成員為完成行政任務，增進團結，共同進步而努力。

(六)政府機關人事部門應在其人事處理及福利等工作中，密切結合統一戰線工作，為了消除存在於薪給制和供給制工作人員間因福利待遇的差別而引起的隔閡，除對供給制工作人員訂出必要的福利辦法和制度外，并應就薪給制工作人員急待解決的福利事項如：醫藥衛生、子女教育、生育補助等，由人事部會同有關部門在八月底前根據一視同仁原則，擬出具體辦法和制度，經本會批准施行，原則上由公家對確有困難者酌情補助。至於工作人員的家庭、住房和家屬救濟等項福利工作，一時尚無力適應解決者，由人事部門根據國家財經情況研究逐步解決辦法，並向幹部作必要的教育。而在文化娛樂及發送學習書籍等項待遇上，亟應不分供給制和薪給制工作人員，一視同仁。對薪給制工作人員參加機關伙食團吃飯者，亦應給予便利，聽其自願，不得限制其灶別（有個別單位規定只准吃大灶，是不合理的）。

各部門凡有不合上述精神與原則的地方，應迅速加以調整，以增進工作人員間的團結。

(七)鑑於一年多以來，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存在着缺少專人管理的自流狀態，今後必須遵照政務院的規定，在各部門首長領導下，由秘書長和辦公室主任（秘書主任）管理這一工作，由人事處（科、或室）協助。為了使政府機關內部統戰活動不僅限於上層人員間或黨派人員間，而能在為數衆多的中下層人員間和無黨派人員間展開，得視工作需要，指定適當工作人員專管或兼任這一工作，負責及時反映情況，溝通上下關係，各部門秘書長或辦公室主任（秘書主任）每三個月並須逐級向上級機關做一次有關統一戰線工作的專題報告。

附：關於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幾項具體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頒發
中南軍政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會辦祕字第2647號函轉發

爲進一步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的統一戰線工作，根據第一次全國祕書長會議關於這方面的建議，特作以下規定：

(一) 批准李維漢祕書長在全國祕書長會議上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的報告，各級人民政府應組織工作人員學習和執行。

(二) 政府機關內部的統一戰線工作，省(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門由祕書長或辦公廳主任負責掌管，不設祕書長或辦公廳主任的部門及省(市)以下人民政府須指定適當人員掌管，並均得視具體情況，設置專職或兼職人員協助進行。各級人民政府和各部門首長必須負責加以領導和幫助。

(三) 政府機關人事部門，應在其人事處理及福利等工作中，密切結合統一戰線工作。

(四) 政府機關中祕書長或辦公廳主任(或指定的負責人員)，得會同人事部門負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機關內部統一戰線工作座談會，酌邀機關內部各黨派、無黨派人員及專家技術人員等參加，以便瞭解情況，處理問題，更加團結進步。

(五) 政府機關的學習領導組織，應注意吸收一定數量的有黨派和無黨派的中下層工作人員中的積極分子參加。